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6,106	24,975	49,542	48,669
銷售成本		(7,647)	(6,325)	(14,699)	(12,445)
毛利		18,459	18,650	34,843	36,224
其他收入		104	76	188	288
分銷成本		(5,417)	(4,669)	(9,798)	(9,180)
行政開支		(9,357)	(9,920)	(18,342)	(18,205)
其他營運開支		(458)	(452)	(648)	(1,9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31	3,685	6,243	7,131
所得稅	3	-	-	-	-
本期間溢利		3,331	3,685	6,243	7,1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10	3,685	6,022	7,131
少數股東權益		221	-	221	-
		3,331	3,685	6,243	7,13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之每股收益 本年度本公司股 權持有人 －基本(港仙)	4	0.52仙	0.61仙	1.00仙	1.19仙
股息		無	無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267	12,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0	13,1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78	39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44	67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26,449	26,648
流動資產			
存貨		1,450	1,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8,282	18,4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481	36,527
		60,213	56,011
總資產		86,662	82,6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22,665	21,763
流動所得稅負債		814	825
		23,479	22,588
流動資產淨值		36,734	33,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83	60,0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6	636
資產淨值		62,547	59,4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60,000	60,000
儲備		1,479	(1,4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1,479	58,588
少數股東權益		1,068	847
權益總額		62,547	59,4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60,000	83,955	(47,430)	(42)	(297)	(54,618)	(18,432)	634	42,202
本期間溢利	-	-	-	-	-	7,131	7,131	-	7,131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7,131	7,131	-	7,131
股息	-	(3,000)	-	-	-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60,000</u>	<u>80,955</u>	<u>(47,430)</u>	<u>(42)</u>	<u>(297)</u>	<u>(47,487)</u>	<u>(14,301)</u>	<u>634</u>	<u>46,333</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60,000	80,955	(47,430)	(46)	(311)	(34,580)	(1,412)	847	59,4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131)	-	(131)	-	(131)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	(131)	-	(131)	-	(131)
本期間溢利	-	-	-	-	-	6,022	6,022	221	6,243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131)	6,022	4,479	221	6,112
股息	-	(3,000)	-	-	-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60,000</u>	<u>77,955</u>	<u>(47,430)</u>	<u>(46)</u>	<u>(442)</u>	<u>(28,558)</u>	<u>1,479</u>	<u>1,068</u>	<u>62,54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7,822</u>	<u>9,370</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868)</u>	<u>(581)</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000)</u>	<u>(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954	5,78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527	21,09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u>	<u>-</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0,481</u></u>	<u><u>26,88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40,481</u></u>	<u><u>26,887</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下列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實行，但現時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就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本集團實體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例如，母公司的購股權）是否應於母公司及本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內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提供指引。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庫存股份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合約性安排，據此，私人領域營運商參與公共領域服務的基建的發展、融資、運作及保養。由於本集團各公司概無提供公共領域服務，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的相互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能夠確認為一項資產的盈餘款項的限額提供指引。其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能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由於本集團僅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使分類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及相關資料的分類披露」的規定一致。新準則規定「管理方法」，據此，分類資料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的相同基準予以呈列。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詳細評估預期影響，但顯示應報告分類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類的方式將有所變化，以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一項花費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即時花費該等借貸成本的期權將予以剔除。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在評估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歸屬條件及註銷之變動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及隨之發生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管理層正評估有關本集團收購會計處理、綜合及聯營公司的新規定對本集團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根據該項準則經修訂的披露規定改進備考賬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及隨之發生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評估該修訂的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澄清倘若貨品或服務連同客戶忠誠獎勵(例如，忠誠得分或免費產品)一併出售，該安排為多成份安排及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採用公平值於該安排的各成份間分配。由於本集團各公司並無設有任何忠誠計劃，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軟件	15,480	14,492	29,044	28,972
服務	8,293	7,841	16,242	14,761
其他業務	2,333	2,642	4,256	4,936
	<u>26,106</u>	<u>24,975</u>	<u>49,542</u>	<u>48,669</u>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及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9,044</u>	<u>16,242</u>	<u>4,256</u>	<u>－</u>	<u>49,542</u>
分類業績 所得稅(附註3)	2,646	5,781	(524)	(1,660)	<u>6,243</u>
本期間溢利					<u>6,24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8,972</u>	<u>14,761</u>	<u>4,936</u>	<u>-</u>	<u>48,669</u>
分類業績 所得稅(附註3)	10,012	4,802	(4,718)	(2,965)	<u>7,131</u> <u>-</u>
本期間溢利					<u>7,731</u>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內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40,502	40,362
中國	4,907	4,535
其他國家	4,133	3,772
	<u>49,542</u>	<u>48,669</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中國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3,110,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3,685,000港元及7,13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4,972	15,1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1	2,286
預付員工款項	959	981
	<u>18,282</u>	<u>18,401</u>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428	5,103
31-60日	1,419	2,229
61-90日	1,172	1,259
91-180日	2,782	2,253
181-365日	3,327	3,414
超過365日	1,844	876
	<u>14,972</u>	<u>15,134</u>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458	1,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41	5,589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	54	55
遞延收入	8,657	8,551
已收銷售訂金	5,455	6,065
	<u>22,665</u>	<u>21,763</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229	812
31-60日	137	639
61-90日	—	—
91-180日	41	—
181-365日	—	39
超過365日	51	13
	<u>1,458</u>	<u>1,503</u>

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u>60,000</u>	<u>60,000</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至約49,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022,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與本地及全球市場整體經濟環境相比，本集團之業務較為穩定。商業氣候惡化及資訊科技開支減少導致本集團承受銷售收益增長的重大壓力。儘管面對該等不利情況，本集團繼續分配資源於其技術研究及開發，以為其產品組合提供更多商業應用軟件。在其突破性技術的支援下，本集團將完成新產品組合的開發，並於來年推出該新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新的頂尖企業管理方案。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6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60,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0,0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存貨。其流動負債約達2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以及應付稅項，分別約達22,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04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與權益總額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6:1(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1)，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I-Global Systems Limited 30%權益。該公司於香港分銷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維修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負債，並將運用內部資金作業務營運及發展用途。當內部資金成本超出外部集資成本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外部集資。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10%，此有賴客戶數目較前一期間有所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增加約0.25%。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約佔總營業額之82%（二零零七年：83%）。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前一期間輕微增加約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84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69名)，期內酬金總額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以及給予其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審閱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被區分。

本公司密切監察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之例外情況。

該例外情況已經討論，而董事會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適。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並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

本公司確認，薪酬委員會已按照清晰界定其權責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亦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駱偉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會面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會面)以審閱行政總裁就補償及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所作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